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六 月 六 號
湖 南 官 書 報 局 印 行

湖 南 政 報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
每分每月收同大洋六角
零售每分銅元四枚

一 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 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印刷 學院街官書報局印刷廠
發行 文運街官書報局總發行所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印刷廠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 都督兼民政長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即呈請 都督兼民政長嚴懲不貸 本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本報廣告

現因洋價漲高自五月一號起本報零售每册加收銅元一枚特此聲明

照相術預約露布

照相術一書西人最爲寶視常尊重名之曰美術故凡一事一物必有一種之攝影一般人民視爲必須通曉之技術軍人學生尤甚故其學術進步極易吾國照相家尤視爲致富之奇貨秘而不傳欲就而學之非出百數十元之代價不爲功洵爲憾事美術大家出君企業精於斯術特編成是書以餉國人其於攝影之種種手續應用之藥品器具靡不盡情披露使閱者費二三日之時間便能瞭然於胸中也全書裝成一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先售預約券准期出版半價大洋六角

預約經售處

文運街官書報局發行所
長沙城內 子橋退思廬

尚德街國民新報館
通泰街泰安里州報館

總發行所 駁子橋退思廬

民國三年八月出版印書無多訂購從速

目錄

命令

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

大總統府政事堂法制局銓叙局印鑄局官制

行政訴訟條例

訴願條例

都督兼巡按使令

訓令 省立各師範學校 頒布 湖南省立師範學校

訓令 各縣知事 頒布 湖南省立師範學校

公電

本省發電

都督兼巡按使致各屬通電

通告

湖南行政公署教育司廣告

湖南政報

目錄

六月六號

教令第六十四號

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

大總統公布令文已
登五月十八號本報

第三條 法律編查會置副會長二人由會長呈請 大總統行之

教令第六十六號

大總統府政事堂法制局官制

大總統公布令文已
登五月二十一號本報

第一條 法制局之職掌如左

- 一 擬定法律命令案事項
 - 二 審定各部院擬訂之法律命令案事項
 - 三 撰定及審定禮制案事項
 - 四 調查編譯各國法制事項
 - 五 保存法律命令之正本事項
- 第二條 法制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法制局置參事十二人承局長之命掌擬定撰定及審定法律命令禮制案事務
- 第四條 法制局置僉事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文書會計庶務
- 第五條 法制局置編譯六人承局長之命掌理編譯事務
- 第六條 法制局置主事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繕校及其他庶務

第七條 法制局因調查法制之必要得聘任調查員

第八條 法制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府政事堂銓叙局官制

第一條 銓叙局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官任免事項

二 關於文官陞轉事項

三 關於文官資格審查事項

四 關於存記人員註冊開單事項

五 關於文官考試事項

六 關於勳績考核事項

七 關於恩給及撫卹事項

八 關於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授與事項

九 關於外國勳章受領及佩帶事項

第二條 銓叙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銓叙局置參事二人承局長之命審議本局事務

第四條 銓敘局置僉事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事務

第五條 銓敘局置主事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繕校及其他庶務

第六條 銓敘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府政事堂印鑄局官制

第一條 印鑄局之職掌如左

一 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 刊行公報法令全書及職員錄事項

三 鑄造勳章徽章印信圖記及其他物品事項

第二條 印鑄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印鑄局置參事二人承局長之命審議本局事務

第四條 印鑄局置僉事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事務

第五條 印鑄局置技正二人技士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印鑄局置主事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繕校及其他庶務

第七條 印鑄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教令第六十八號

行政訴訟條例

大總統公布令文已登五月二十一號本報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之範圍

第一條 平政院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行使審理權

一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陳訴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條例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而陳訴者

三 平政院肅政史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

第二條 平政院不得受理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三條 對於平政院之裁決不得請求再審

第四條 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行政訴訟外得由平

政院長囑託被告官署所在地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并派遣平政院評事組織五人
之合議庭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第五條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

行政官者得命屬官或聲請主管長官特派委員為訴訟代理人

第六條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第七條 平政院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第八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提起訴訟

第九條 肅政史糾彈事件經 大總統特交平政院審理者或由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者以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序

第十條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限期之末日遇星期日及他休息日無庸算入

第十一條 肅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訟願限期經過後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 一 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得提起訴訟經過陳訴訟限期而未陳訴者
- 二 人民依訴願條例得提起訴願經過訴願限期而不訴願者

第十二條 肅政史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違法之命令或處分得於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十三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限期內遇有事變或故障得由平政院許可展限

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

其効力但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爲法人則具名稱及住址

二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六條 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署名鈐章

一 姓名

二 被告之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年月日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須具副本提出

第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不得請求撤銷但肅政史所提起之訴訟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訴狀經平政院審查認爲無須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違法定程式

者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限期內補正
肅政史提起訴訟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受理之訴訟其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發給被告并指定限期令其提出答辯

書

被告之答辯書須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告

第二十一條 平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限期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相互之答辯
第二十二條 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日期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平政院

認為便利或依原被告之請求時得就書狀裁決之

第二十三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得於對審時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第二十四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且認為必要時得傳證人或鑑定人
證明或鑑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依平政院編制令第二條所規定以評事五人組織之庭審理之其
裁決依出席評事過半數之決議可不同數時由庭長決之

第二十六條 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迴避

一 自為訴訟當事人者

二 曾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命令處分或決定者

三 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之關係者

四 於訴訟事件曾以私人資格與聞之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各款所規定外評事與訴訟當事人或於訴訟事件有特別關係者訴訟當事人得具理由請其迴避

前項之迴避由各庭評事合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得派遣評事或囑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檢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對於對審時有不到庭者其審理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中復由當事人在司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時經庭長認為必要得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行其審理

第三十二條 宣告裁決後須具裁決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鈐章并另用繕本發交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第三十三條 行政訴訟裁決之執行方法另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第三者之効力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令第六十九號

訴願條例 大總統公布令文已
登五月二十一號本報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得提起訴願

一 中央或地方下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下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三 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四 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第二條 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訴願者得向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

第三條 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

第四條 人民對於第一條第一款之事件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

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訴訟

第五條 人民對於第一條第二款之事件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

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六條 人民依第一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訴願者應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

依第一條第四款之規定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

願

依第二條第三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之訴願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

報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第七條 前條之訴願以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八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提起訴願

第九條 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規定之限期內遇有事變或故障得由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許可展限

限期之末日遇星期日慶祝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第十條 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簽押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為法人則具名稱及住址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一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由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

提起之

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第十二條 訴願書得依法定之程式以郵信遞送

郵遞之日數毋庸算入第九條所規定之限期內

第十三條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辯明書及必要書狀呈送於直接上級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審查認為無須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願書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訴願人令其於一定限期內補正
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次日起三日內發交訴願人

第十五條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其為言詞辯論

第十六條 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

第十七條 訴願未決定以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八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下級行政官署之效力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
各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查湖南省立各師範學校向來招收學生多依舊日中西兩三路之區域以為準而於招收手續并無一定之條規以致各縣學額多不平均入學學生資格渺合若不從事整頓殊非所以慎重師範教育之道茲由本公署訂定湖南省立師範學校學生入學條例十二條隨文發布仰該校長知事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湖南省立師範學校學生入學條例

第一條 省立師範學校學區未劃分以前各師範學校招收各縣學生應暫分別按照下列之規定

一第一師範學校及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招收長沙湘陰瀏陽醴陵攸縣湘潭湘鄉寧鄉益陽南縣沅江女化岳陽平江臨湘華容寶慶新化新寧武岡城步靖縣綏寧會同通道之二十五縣學生

一第二師範學校及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招收常德桃源漢壽沅陵瀘溪辰谿溆浦芷江黔陽麻陽永順保靖龍山桑植乾城鳳凰永綏晃縣澧縣石門大庸臨澧安鄉慈利古丈之二十五縣學生

一第三師範學校及第三女子師範學校招收衡陽衡山耒陽常甯安仁茶陵酃縣零陵祁

陽東安道縣甯遠永明江華新田桂陽臨武藍山嘉禾郴縣永興宜章資興桂東汝城之二十五縣學生

第二條 省立師範學校每班學額暫行變通定章設額六十名每縣取學生二名但如長沙衡陽兩縣原係二縣合併者取學生四名其餘額應取居住指定各該縣兩年以上之他縣學生如無合格之他縣學生不能取滿餘額時得就指定各該縣之逸考各生內取錄程度合格者補足之

第三條 學生入學之資格預科應儘在高等小學校畢業者入之本科第一部應儘在師範學校預科畢業者入之本科第二部應儘在中學校畢業者入之如畢業學生不能招足學額時預科得以年在十四歲以上與高等小學畢業有同等學力者入之本科第一部得以年在十五歲以上與師範預科畢業有同等學力者入之本科第二部得以年在十七歲以上與中學校畢業有同等學力者入之

第四條 省立師範學校逐年招班之手續如左

一 校長應於五月以內呈由本公署轉飭各縣知事選送并由該校預先登報半月以便週知

二 各縣知事應於奉文後三日內即行布告定期招生於七月內舉行考試

三 各生應考時應邀同妥實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並帶證金一元四寸照片一枚及畢業證

書呈縣知事公署查核(保證書式附後)

四各縣知事考選學生應按照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試驗國文算術兩科取錄該縣學額數之四倍填注考送各生履歷表(表式附後)并彙齊畢業證書保證書證金照片試卷

一併函寄該校其到校期限至遲須在七月底

五省立師範學校應定於八月十日爲覆試期間各縣學生須先期五日到校報到如期應試非有不得已之情事及充分理由不准補覆

本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在合於取入餘額資格之他縣學生得呈請所居住地之縣行政長官准予一律報名考送

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在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畢業學生不適用之可逕在該校報名繳呈畢業證書照片證金於各縣學生覆試時一律與試

第五條 師範學校舉行覆試時應按照高等小學畢業程度試驗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五科并考查操行檢查身體以此兩項所得之等第與學科等第參酌定之爲取錄合格之標準

學科分數以歷史地理理科三科之平均分數與國文算術兩科分數相加以三除之得學科總平均分數

操行就容儀動作言語三項考查所得之評語定以分數平均得操行之分數

身體就身長體重胸圍肺量脊柱體格視力聽力八項檢查所得之狀況定以分數平均得
身體之分數

凡學科及操行身體之分數均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八十分以上 乙七十分以上 丙六十分以上 丁不滿六十分

凡學科分數雖列丙等以上而操行等第或身體等第列入丁等者不得取錄

第六條 依前條各項考取之學生應照填學生入學資格考驗表於開學前呈報本公署查
核（表式附後）

第七條 取錄學生應於揭示後遵照定式繕呈志願書并另覓居住該校所在地而與有密切關係之妥實保證人取具保證書備繳証金拾圓核對筆迹照片掣取入學券方許入校
受課

第八條 入學後四個月為試習期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 一 冒名頂替忽經覺察者
- 一 性質不良者
- 一 學業成績過劣者
- 一 身體多疾病者
- 一 缺席過多者

第九條 師範學校取錄學生除遵照第二條之規定每班取錄六十名外應取列備額十名如遇正額各生有前條情事時得以備額各生按次遞補之但以開學後一月為限

第十條 師範學校遇開辦本科第二部及小學教員講習科時其招生手續均應參照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辦理

第十一條 預科升學時及本科在第一學年內如有缺額得視某縣所缺之額選某縣資格相當之學生補之但入學試驗及就學手續並試習期限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同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長增訂辦理之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具保證書

今值

鈞署舉行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學生入學初試實保得學生其年齡籍貫資格悉與湖南省立師範學校入學條例相符如有冒名頂替等情遵由保證人負責此證計開

一籍貫

二住址

三職業

四與學生之關係

某某縣知事公署 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者

具

湖南各縣考送師範學校學生履歷表式

湖南

縣考送

師範學校學生履歷表

民國 年 月

姓名

畢業證書

保證書

試卷

證金

相片

張 紙 本 圓 枚

年齡

〔填注由某某學校畢業〕

資格

〔填注取列甲乙丙丁等第〕

程度

〔填注現存家長一人或父或祖父或伯叔等兄均可〕

家長

〔填注詳細住址〕

住址

粘貼相片處

〔不用硬紙〕

保證人

〔填注姓名及職業住址〕

學生 今入

省立第 師範學校修業凡校中規則命令志願遵守弗違如須償還

學費及給予各費時遵與保證人同負責任如數繳還此證

計開

一 籍貫

二 年歲

三 家長

四 由

五 住所

六 現寓

七 保證人

志願書

湖南省立第 師範學校校長 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學生

具

具保證書

今保學生

入

保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修業如其違犯校中規則命令願負訓戒責任或須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時由保證人負責如數償還此證

計開

一 籍貫

二 住址

三 職業

四 與學生之關係

書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證者

具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各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案照 部章中學校師範學校均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湘省現在此項聯合縣立學校已屬不少且各縣參照 部章聯合設立實業學校者亦復有之查數縣聯合設立之學校與一縣設立之學校其組織自有所不同若不頒布組織大綱俾資遵守則辦法既苦紛歧進行尤多窒礙茲特訂定湖南聯合縣立學校組織大綱十二條隨文頒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并行知該縣與他縣聯合設立之學校知照此令

湖南聯合縣立學校組織大綱

第一條 二縣以上聯合設立之學校爲聯合縣立學校

第二條 聯合縣立學校由本公署就各同等同類者分別次第定名爲湖南第幾聯合縣立某某學校

第三條 聯合縣立學校應由各該縣行政長官各委任校董二人以代負設置維持及其他關於教務上協議之責任

第四條 聯合縣立學校各縣校董二人一以該縣教育會會長充當一以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充當

一曾任縣教育會會長者

一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

一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及中等以上學校教員滿三年者

一曾任關於教育之行政事業二年以上者

一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縣行政長官委任校董後應將各該校董姓名及履歷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六條 校董任期為三年但得連任其不稱職者得由縣行政長官隨時免之

第七條 校董應組織校董會其會規及校董職務章程由校董訂定呈由該校所在地縣行政長官轉呈省行政長官核准

政長官轉呈省行政長官核准

第八條 聯合縣立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呈由該校所在地縣知事呈請省行政長官委任並呈報各該縣行政長官

第九條 校長之任期俸給及職任權限由校董會定之

第十條 聯合縣立學校其所在地縣行政長官承省行政長官之指揮得就近監督之

第十一條 聯合縣立學校校長應遵本公署管轄各學校規程報告該校教育上之狀況

第十二條 聯合縣立學校如有基本財產時由校長保管校董會監督并須開列清冊呈報

本公署立案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公電

本省發電

都督兼巡按使致各屬通電

各道尹各縣知事奉電傳 大總統令據山東龔護巡按使咨電稱巡按使應否暫用民政長舊印抑先行刊刻木質印信等情巡按使新印未頒以前應暫用民政長舊印以資信守並轉飭財政廳廳長道尹一體辦理等因仰即遵照施行巡按使湯卅印

通告

湖南行政公署教育司廣告

啓者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於本年暑假內添招預科一班業經 教育部核准頃奉 教育部令知民政長轉飭本司查照該校招生辦法收取三人寧缺無濫准八月二十日前呈送到京覆試等因茲定於七月一二三三日報名七月初十一兩日分門考試合行廣告投考各生屆時查照後開招生辦法攜帶中學畢業文憑四寸半身軟膠相片並備卷費二百文赴省教育會報名勿自延誤

計抄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各省學生辦法

一 本校招收預科學生一班爲將來升入英語部或理化部之預備報收時應令各注志願
二 招收學生須具有中學畢業之資格其收試科目及程度如左

(甲) 國文 須文理清順能作論說四百字以上者

(乙) 英文 須有四五年以上程度熟習文法能作短論者

(丙) 歷史 須熟習本國歷史并略知外國歷史大概者

(丁) 地理 須熟習本國地理並畧知外國地理大概者

(戊) 理化 須曾習中等物理及化學者

(己)數學 須曾習算數全部代數二次方程以上平面幾何及初等三角者

(庚)博物 須曾習初等動植物地質礦物及生理學者

附誌以上應攷各科除國文一科均應注重外志願入英語部者應注重英文志願入理

化部者應注重數學理化

三此項試驗由各省教育司就近委託本省專門學問之士按照以上所定程度分別擬題并評定分數此項分數以平均五十分以上為及格惟注重科目不滿六十分者不得錄取

四各省考送之學生由民政長給予咨文限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來京應試

五各省考送之學生須由教育司造具履歷冊冊中並應註明願入英語部或理化部一份四寸半身相片各一紙及各

生試卷一并咨送來京彙交本校備查

六本校試驗於九月開學前兩星期內舉行

七各省來京應試之學生須將中學畢業文憑於試驗前呈本校查驗

八凡試驗不及格或相片不符及字跡與原卷不同者一概不錄

九凡取錄之學生應按照本校章程填寫志願保證各書並交納保證金十元方准入校上課

否則照章將入學資格取消

十凡各省學生來京應試無論錄取與否一切費用均須自備

附誌凡應試各生欲知教授科目及一切詳細情形可參觀本校簡章

官書報局廣告

啟者本局開辦半載印刷廠早經成立所有機器鉛字等項極為完備所用紙張均係上選材料價目格外從廉印出各品亦甚精工嗣後如各機關有應行排印之件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接洽為幸

其二

啟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為標出各外諸君購閱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教授法

洋二角八分八釐

算術教授法

洋一角六分八釐

手工教授法

洋一角一分四釐

圖畫教授法

洋一角一分四釐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合購洋六角八分四釐

初等小學讀本

第一卷

洋三分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初等小學讀本

第二卷

洋三分六釐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二卷

洋一角八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一卷

洋一分八釐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一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二卷

洋二分四釐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二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掛圖十三張

第一卷

洋一元二角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一分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特裝合

洋一元二角

手工教科書

特裝每

洋三角

少儀教科書

特裝

洋九角

兒童教授法

常裝

洋四角另二釐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特裝

洋二角四分

兒童個性之研究

印刷中

洋二角四分

新教育學

印刷中

日本大瀨甚太郎著
長沙黃獨譯

本局出售各書從前係照碼六折發行久經於湖南政報登載廣告茲恐閱者或有誤會以致疑其昂貴特將各書價碼照實售價值改正 閱者注意